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關連交易
融資諮詢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博大資本訂立融資諮詢協議，據此，博大資本已同意就貸款向本集團提供融資諮詢服務，而本公司已同意於本集團取得貸款當日向博大資本支付融資諮詢服務費用。

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風控股(作為借款人)與香港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香港銀行已同意向順風控股提供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鄭建明持有博大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博大資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諮詢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香港銀行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諮詢協議項下之交易以融資諮詢服務費用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融資諮詢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博大資本訂立融資諮詢協議，據此，博大資本已同意就貸款向本集團提供融資諮詢服務，而本公司已同意於本集團取得貸款當日向博大資本支付融資諮詢服務費用。

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風控股(作為借款人)與香港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香港銀行已同意向順風控股提供貸款，利率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年期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貸款之所得款項將用作(i)興建太陽能光伏發電站；(ii)儲備金；及(iii)支付交易開支。倘未有香港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其中包括)鄭建明不再為(i)單一最大股東或(ii)控制或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最大份額投票權之人士，則順風控股須提前償還貸款。

融資諮詢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博大資本

3. 融資諮詢服務費用：

融資諮詢服務費用將為1,960,000港元(即貸款總額之0.2%)，並須由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貸款當日向博大資本支付。融資諮詢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融資諮詢協議項下之融資諮詢服務費用乃根據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訂立融資諮詢協議之原因

為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集資及融資交易乃不可或缺。博大資本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多間公司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融資活動的融資諮詢服務，並對資本市場具有充分了解。因此，訂立融資諮詢協議可確保本集團獲得高效率及有效用的融資服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融資諮詢協議的條款(包括融資諮詢費用)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非執行董事盧斌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融資諮詢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盧斌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融資諮詢協議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1. 主要業務活動

(a)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

(b) 順風控股

順風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c) 博大資本

博大資本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2.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鄭建明持有博大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博大資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諮詢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香港銀行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故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諮詢協議項下之交易以融資諮詢服務費用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融資諮詢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諮詢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博大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融資諮詢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銀行」	指	一間位於香港之認可金融機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香港銀行提供款額最高達98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順風控股與香港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儲備金」	指	相等於6個月應付利息並須於提取日期存入之最低現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順風控股」 指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王祥富先生、史建敏先生及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斌先生及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